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测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9,843,59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556,407.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1,067.70	21,067.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4,787.94
	合计	36,067.70	35,855.6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9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50.97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万元)
1	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21,067.70	150.9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
额为150.97万元。

四、履行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
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精测电
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编制
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精测电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精测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同意精测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